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3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在公司总行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应吴江全面融入苏州大势,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意将公司的注册名称和全称由"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或 吴江农商银行"拟变更为"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或 苏州农商银行",公司英文全称由"Jiangsu W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拟变更为"Jiangsu S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公司英文简称由"W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拟变更为"S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鉴于公司名称变更,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吴江银行"拟变更为"苏农银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涉及主营业务变更。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变更公司名称事宜尚需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为公司更名需要,同时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章程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9年2月1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118号)文件批准,由辑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34H232050001);本行目前在江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251317395W)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行系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118号〕文件批准,由辑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本行目前在江苏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251317395W)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吴江农村商业银行 或 吴江农商银行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英文全称:Jiangsu W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Wujia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第四条 本行注册名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全称: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或 苏州农商银行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英文全称:Jiangsu S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S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4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根据农村产业结构状况,本行确定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第十八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恪守信用,合法经营,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为农民、农业、农村经济及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使全体股东得到最大经济利益。 根据农村产业结构状况,本行确定每年以一定比例的新增贷款用于支持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本行制定支农支小发展战略,明确"三会一层"职责分工,并将支农支小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承诺支持本行支农支小的战略定位。
5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收购本行的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票的活动。
6	第三十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7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本行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收购本行股份时,本行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第三十六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三十六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在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2月18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公司311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2月18日

至2019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议案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3	吴江银行	2019/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2月12-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吴江农村商业银行7层702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先生、沈先生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吴江农村商业银行7层702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200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传真: 0512-63968772

(二)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0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62 号)同意,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恒铭达",证券代码:"002947",本次公开发行的30,378,003 股股票于2019年2月1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3-00484号)。

根据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67,758,617.16	407,755,246.08	333,235,194.24	329,161,292.67
非流动资产	154,042,992.56	120,459,213.64	108,519,712.78	62,838,955.40
资产总计	521,801,609.72	528,214,459.72	441,754,907.02	392,000,248.07
流动负债	53,177,517.71	105,041,590.87	260,995,458.49	189,473,209.82
非流动负债	2,364,842.32	261,406.96	-	-
负债合计	55,542,360.03	105,302,997.83	260,995,458.49	189,473,20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6,259,249.69	422,911,461.89	180,759,448.53	202,527,038.25
股东权益合计	466,259,249.69	422,911,461.89	180,759,448.53	202,527,038.2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6,225,883.98	449,391,456.47	318,491,916.59	305,813,988.05
营业利润	47,912,502.87	111,631,328.67	78,048,020.54	75,421,085.47
利润总额	50,463,752.65	117,311,992.18	78,882,883.87	75,539,188.50
净利润	43,347,787.80	98,933,214.13	66,421,960.67	63,533,45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347,787.80	98,933,214.13	66,421,960.67	61,185,17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310,648.05	101,908,509.51	67,461,452.34	57,601,764.7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04,726.11	92,268,183.16	6,312,561.56	95,998,57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8,273.55	-31,641,822.56	-59,036,123.30	-19,341,90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3.34	-7,638,221.60	-22,366,628.02	29,538,646.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65,757.41	48,771,168.87	-70,435,319.10	108,871,474.4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6.92	3.88	1.28	1.74
速动比率(倍)	6.32	3.42	1.12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03%	20.00%	60.81%	44.8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	10.64%	19.94%	59.08%	48.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03	2.04	1.88	2.03
存货周转率(次数)	2.76	5.43	6.07	8.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73.81	12,860.53	8,548.12	7,941.4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34.78	9,893.32	6,642.20	6,118.52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31.06	10,190.85	6,746.15	5,760.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2.98	107.60	90.95	403.8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1.01	0.09	1.3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4	0.54	-0.99	1.5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2	4.64	2.53	2.83
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48	1.12	0.83	0.76
	稀释	0.48	1.12	0.83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	0.46	1.15	0.82	0.72
	稀释	0.46	1.15	0.82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	29.85	30.09	3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2	30.74	30.56	30.7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9%	0.13%	0.43%	0.45%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阅字【2018】第3-0000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8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1-9月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7,050.63	40,775.52
非流动资产	15,430.60	12,045.92
资产总计	62,481.23	52,821.45
流动负债	11,381.46	10,504.16
非流动负债	229.37536	26.14
负债合计	11,610.83	10,53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70.40	42,291.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62,481.23	52,821.4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4,605.39	11,977.11	34,227.98	28,854.76
营业利润	5,101.59	2,683.41	9,892.84	6,319.39
利润总额	5,146.81	2,878.16	10,193.18	6,629.51
净利润	4,244.48	2,231.13	8,579.25	5,43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44.48	2,231.13	8,579.25	5,43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58.97	2,852.06	8,490.04	5,983.09
	4,258.97	2,852.06	8,490.04	5,983.0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45	2,737.74	14,194.93	10,13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8	-1,009.30	-5,481.10	-2,448.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37.83	-12.81	-563.82

(四)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同期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62,481.23	52,821.45	18.29%
股东权益总额	50,870.40	42,291.15	20.29%

项目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变动幅度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605.39	11,977.11	21.94%	34,227.98	28,854.76	18.62%
营业利润	5,101.59	2,683.41	90.12%	9,892.84	6,319.39	56.55%
利润总额	5,146.81	2,878.16	78.82%	10,193.18	6,629.51	53.75%
净利润	4,244.48	2,231.13	90.24%	8,579.25	5,433.91	5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4.48	2,231.13	90.24%	8,579.25	5,433.91	5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8.97	2,852.06	49.33%	8,490.04	5,983.09	41.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4.45	2,737.74	23.62%	14,194.93	10,133.09	40.08%

注: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比较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变动。

(五)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18年12月预计可执行订单6,000万元-8,000万元,预计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约5.30亿元-5.80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约18%-29%,预计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0-1.50亿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幅约28%-47%,预计2018年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五、公司特别提醒过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成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这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消费电子防护产品市场集中度低,技术含量参差不齐。多数企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采用简单模切工艺进行产品生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同质性强,因而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高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消费电子防护产品工艺复杂,采用精密模切、精密贴合技术,技术及精密度要求高,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管理、自动化生产、产能规模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生产门槛、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一般企业难以介入,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小。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品质管控能力及快速供货响应能力与众多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领域中具有较强综合竞争优势的生产企业之一。若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等方式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升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以及下游客户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 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小米、谷歌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因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较为集中,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销售给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再由其集成后销售给终端品牌商。公司直接客户包括富士康、和硕、广达、仁宝、立讯精密、淳华、嘉联益、莫仕、信维通信、瑞声科技、歌尔股份、安费诺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13%、68.16%、71.48%和72.61%,其中,公司对富士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78%、42.77%、43.20%和40.22%,客户集中度较高。

出于质量管控、规模经济、降低成本等因素考虑,终端品牌商对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会进行持续的跟踪考核,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也会对其上游供应商进行持续的跟踪考核。未来几年,若公司未能通过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持续性考核,或者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未能通过终端品牌商的持续性考核,或者行业景气度下降,则公司有可能出现订单减少的不利局面。因此,公司面临因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三) 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生产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及快速供货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生产企业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并紧跟行业技术发展速度,以更加优化的设计、更高的产品质量、更快的供货响应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虽然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并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但随着电子产品技术不断更新,公司如存在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客户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对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不能及时调整,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情况,将使公司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四) 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生产需要高端研发、管理人才,同时也需要高素质的一线技术工人,才能保证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劳动力供求矛盾日益突出,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减弱。劳动力成本上升将直接增加企业成本负担,挤压企业生产经营利润。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且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提高生产效率,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五) 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的性能、新产品研发、工艺技术改进等均依赖于研发团队的不断创新和技术积累。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生产经验积累和不懈努力研发形成的科技成果,是核心竞争力的支撑基础。尽管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但仍然不排除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如果发生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发展,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迅速扩大,这将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行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治理结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七)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933.84万元、20,953.21万元、23,145.61万元和14,975.4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99%、47.43%、43.82%和28.70%。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虽然金额较大,但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均是与公司具有良好合作关系的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不排除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变化、技术更新、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1. 技术风险

公司直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工作,将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进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公司需要投入较多研发人员、研发资金与设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可能出现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失败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发展与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拓展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消费电子防护产品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 劳务采购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资金、技术、劳动相对密集的特点。近年来公司的发展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技能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

随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劳务采购成为公司